

從靈修到社會倫理實踐—— 潘霍華的例子¹

李文耀

建道神學院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一 神學生應該作甚麼？

哈佛講席教授、美國著名數學家丘成桐² 在2013年1月接受《明報》訪問，就香港大專生積極參與學運的問題，他說：「關心時事固然是好的，但我認為作為一名學生，沒有任何事比學習更重要。」³ 對於丘成桐來說，學生為捍衛真理和正義參與學運是理所當然的，不過當學

¹ 本文於2013年2月6日之建道神學院神學周早會上發表，主要對象為在院就讀的全時間神學生及任教的各位老師。

² 丘教授分別於1983年及2010年獲得數學界最高榮譽菲爾茲獎及沃爾夫數學獎；資料摘自<<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8%98%E6%88%90%E6%A1%90>>（2013年4月23日下載）。

³ 《明報》，2013年1月4日。

生只顧爭取權利，忽略學業，就本末倒置，長遠對社會亦沒有好處。他直言：「如果學生遊行目的是為了社會好，就更應踏實地學好知識，立定目標為社會做好事。」訪問出街後，惹來網民非議，有人認為丘教授的言論為建制派說話，打壓青年學生的抗爭權利。邵力競在《信報》回應說：「丘老錯了，他錯在不識時務，得罪了不能得罪的年輕人；他錯在政治不正確，指出學生們不讀書的事實；他錯在揭穿了皇帝的新衣，說出了其實很多人都知道、卻不願面對的真相。」⁴

這個報道觸發筆者思想一個問題：神學生又如何？有多少神學生曾上街遊行示威呢？按筆者有限的觀察，香港的神學生不會「重抗爭輕學業」，反而「重靈命輕學業」。數年前在一個教會聚會中，筆者鼓勵一個即將讀神學的弟兄，要好好把握機會努力學習。言談間有位導師經過，隨口說：「讀神學不是為了取得好成績，靈命才是最重要。」筆者沒有即時反駁，只是心裏慨歎：為何把學業成績與靈命成長對立起來呢？「靈命更重要」會否成為學業成績不理想的藉口？作為一個神學生，追求成績優異有錯嗎？在筆者有限的經驗裏，相信「靈命比知識重要」在教會中是相當普遍的看法。筆者亦多次聽到牧者在講壇上引用聖經，高呼知識叫人自高自大。

在兩幅圖畫對照下，筆者不禁要問：學業、靈命與抗爭，三者的關係為何？何者更重要？原因是甚麼呢？

二 潘霍華有何看法？

潘霍華在柏林大學任教期間發表了一篇文章，題目為〈今天的神學生應該做甚麼？〉（"Was Soll der Student der Theologie heute

⁴ 邵力競：〈丘成桐點破的皇帝新衣〉，《信報財經新聞》，2013年2月25日。

tun?"），比較少人注意到，刊登於1933年11月。⁵ 那時希特拉已奪權，成為德國首相，並於同年9月5日把反猶的「亞利安條款」（Aryan Clause）強行在教會裏執行。⁶ 當時的德國教會早已淪陷，全面受納粹主義的支配和操縱。⁷ 在這個政治環境下，潘霍華詢問：「今天的神學生應該做甚麼？」全文只有四頁。

神學生應該做甚麼呢？潘霍華提出幾點。首先，潘霍華提醒神學生，不要自以為比其他學生優越，因他們只是基於不同的理由讀神學而已。其次，神學生要清楚知道，他們之所以讀神學不在於「被召」的特殊經驗（nicht auf ganz bestimmte Erfahrungen einer „Berufung“），乃在於一個決定，即認真地、嚴肅地及負責任地從事神學工作。⁸ 神學生要全人投入，對神學充滿着熱誠。這份熱誠來自與十架的基督相遇，不是為了自我滿足、肯定。由此引申出來，神學生便要認定，讀神學是為了服侍基督的真教會。⁹ 這裏，潘霍華特別指出，只有那些宣認基督是主的教會才是真的，明顯地影射那些不認基督、向希特拉靠攏的「德國

⁵ Dietrich Bonhoeffer, *Berlin 1932-1933*, Dietrich Bonhoeffer Werke 12, heraus. von Carsten Nicolaisen und Ernst-Albert Scharffenorth (Gütersloher: Chr. Kaiser, 1997), 416.

⁶ Renate Bethge and Christian Gremmels, ed., *Dietrich Bonhoeffer: A Life in Pictures*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2006), 66.

⁷ 1933年4月「德國基督徒」（German Christians）在希特拉的推波助瀾下，同意成立「國家教會」，並選出新的國家主教。同年7月舉行德國教會議會選舉，希特拉在廣播中公開發支持「德國基督徒」，並安排納粹士兵在場監察選舉過程。結果，「德國基督徒」以三分之二票數勝出，取得大多數議席。參郭燕歡：〈納粹德國下的「認信教會」（1933-1945）〉，摘自<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art_0096.htm>（2013年4月23日下載）。

⁸ "Nicht ein Berufungserlebnis, sondern die Entschlossenheit zu nüchterner, ernster, verantwortlicher theologischer Arbeit steht am Eingang des theologischen Studiums." Bonhoeffer, *Berlin 1932-1933*, 416.

⁹ "Der junge Theologe soll sich mit seiner Theologie im Dienst der wahren Kirche Christi wissen, die ihren Herrn unbeirrt bekennt, und in dieser Verantwortung leben." Bonhoeffer, *Berlin 1932-1933*, 418.

基督徒」。要服侍基督的教會，神學生便要做好準備，能辨別存在於教會中不同的靈／精神（die Geister）。¹⁰ 神學生亦要辨別出，教會何時進入宣認信仰的緊急狀態和時刻（status confessionis）。當福音受到危害、扭曲時，神學生便要大聲地、公開地宣講基督的道。¹¹ 最後，神學生除了持守真理外，還要關愛弟兄姊妹，擔當他們的軟弱，彼此禱告、饒恕。當混亂出現時，神學生必須返回生命的泉源、真正的聖經及真正的馬丁路德裏去。¹²

這篇短文讓我們看到，潘霍華肯定神學生要認真地、嚴肅地及負責任地讀神學，目的是為了更好的服侍教會。神學生要學習辨別諸靈／精神，維護真理，亦要在弟兄姊妹中透過彼此服侍、代禱，實踐基督的福音。神學生要認真讀神學，亦要有關愛的實踐；讀經與禱告同樣重要。在文章裏，我們看不到有關社會倫理的實踐，就猶太人被歧視的問題，潘霍華沒有直接的教導和回應。他只說，當混亂出現的時候，我們要返回生命的泉源、真正的聖經和真正的路德裏去。可見，馬丁路德對潘霍華有多大的重要性。¹³

¹⁰ "Er soll sich durch sein Studium bereit machen, die Geister in der Kirche Christi zu prüfen." Bonhoeffer, *Berlin 1932-1933*, 418.

¹¹ "Und ist die Kirche, der er dient, im status confessionis, muß er erkennen, daß das Evangelium in Irrlehre verkehrt wird, muß er mit seinem geschulten Blick durchschauen, daß sich hinter den alten Worten neue, fremde Inhalte verbergen—so wird er das an seinem Ort offen auszusprechen haben." Bonhoeffer, *Berlin 1932-1933*, 419.

¹² "Er soll in solchen Zeiten der Verwirrung noch einmal ganz von neuem anfangen, er soll zu Quellen zurück, zur wirklichen Bibel, zum wirklichen Luther." Bonhoeffer, *Berlin 1932-1933*, 419.

¹³ 馬丁路德對潘霍華神學的影響是肯定的，問題是他的影響在哪裏及有多深遠。學者覺卡（Wolf Krötke）肯定馬丁路德的神學滲透在潘霍華不同時期的思想裏："An examination of Dietrich Bonhoeffer's theology in relation to that of Martin Luther (1483-1546) entails an appreciation of all of Bonhoeffer's theology. For Luther is present more than anyone else at every stage of his path and in every dimension of his thought. This is obvious from even a cursory glance at both Bonhoeffer's life and his writings." Wolf Krötke, "Dietrich Bonhoeffer and Martin Luther," in *Bonhoeffer's Intellectual Formation*, ed. Peter Frick (Tübingen: Mohr Siebeck, 2008), 53.

1933年6月，潘霍華在一討論會中發表另一個演說，題目為「教會面對猶太人的問題」（"die Kirche vor der Judenfrage"），對象是德國牧者。¹⁴ 相對於上述的文章，這個演說顯得激進得多，亦吸引相當多人的注意。潘霍華研究專家史莊（Heinrich Bedford-Strohm）指出，這個演說對我們理解潘霍華的公共神學有重要的貢獻。¹⁵ 演說發表時，「亞利安條款」在國會裏已經通過，只是未在教會裏執行。潘霍華一早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便提出教會在何種情況下，可以採取行動回應政府。演說中，潘霍華先肯定教會與國家在運作上是獨立的，國家不應介入教會的運作，教會亦不應介入國家的運作。教會不讚揚也不譴責國家的法律，並肯定國家是上帝在這個無神的世界中設置的一個維護制度／秩序（Erhaltungsordnung）。¹⁶ 這個看法承繼路德宗的兩個國度論。然而潘霍華澄清，教會與國家的獨立運作並不表示教會對國家的任何政策、行動抱着漠不關心的態度。當國家作為國家的特質（Staatlichkeit）受到損害時，教會便進入一個宣認信仰的狀態/時刻（status confessionis）。當國家出現太少（Zuwenig）的法制（譬如當某個羣體的權利被剝奪時）或太多（Zuviel）的法制（譬如當教會的宣講權利受到限制時），教會可有三個行動回應：¹⁷

¹⁴ 顧希（David P. Gushee）著，黃楓皓譯：〈跟隨耶穌直到赴絞刑台〉《校園》第48卷（2006年1、2月號），頁12。

¹⁵ Heinrich Bedford-Strohm, "Poverty and Public Theology: Advocacy of the Church in Pluralistic Socie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Theology* 2 (2008) : 155.

¹⁶ "Zweifellos ist die reformatorische Kirche nicht dazu angehalten, dem Staat in sein spezifisch politisches Handeln direkt hineinzureden. Sie hat staatliche Gesetze weder zu lobben noch zu tadeln, sie hat vielmehr den Staat als Erhaltungsordnung Gottes in der gottlosen Welt zu bejahen..." Bonhoeffer, *Berlin 1932-1933*, 350.

¹⁷ Bonhoeffer, *Berlin 1932-1933*, 353.

1. 質詢國家的行動的認受性（die an den Staat gerichtete Frage nach dem legitim staatlichen Charakter seines Handelns）。
2. 服侍在國家行動中的受害者（der Dienst an den Opfern des Staatshandelns）。
3. 不僅醫治在國家行動中的受害者，亦要採取行動使國家機器停下來（nicht nur die Opfer unter dem Rad zu verbinden, sondern dem Rad selbst in die Speichen zu fallen）。

潘霍華強調，教會在採取任何政治的行動前，必須先得到福音教會議會（evangelischen Konzil）的通過與同意。沒有一間個別堂會可自行決定，在宣認信仰上採取甚麼行動。¹⁸

從這個演講，我們看到潘霍華較為激進的一面。教會牧者需要關注社會、國家的政策和行動。當某個羣體的權利（包括教會的宣講權利）被國家的行動剝奪時，教會便進入一個宣認信仰的狀態/時刻。此時教會要站出來質詢國家、服侍受害者或採取更激進的行動。潘霍華沒有說明，第（3）項所指的政治性行動可以包括甚麼，似乎只要能夠阻止國家的行動便是了。

兩個在同一個政治環境裏發表的言論，呈現出兩個潘霍華的面貌，一個比較溫和（神學生要認真的讀神學，實踐關愛與彼此禱告），一個比較激進（教會牧者要監察國家的法則，有需要時要採取積極的行動回應）。兩幅圖畫如何結合起來呢？是否對象不同有不同的言論？神學生的責任只管讀好書，牧者卻要承擔更大、更重的責任嗎？讀經禱告與社會參與在潘霍華的神學裏有何關係呢？

¹⁸ "Die Notwendigkeit des unmittelbar politischen Handelns der Kirche hingegen ist jeweils von einem „evangelischen Konzil“ zu entscheiden und kann mithin nie vorher kasuistisch konstruiert werden." Bonhoeffer, *Berlin 1932-1933*, 354.

三 詮釋的循環

首先，我們要借用釋經學一個原理，把「詮釋的循環」應用到潘霍華的研究去。研究潘霍華思想的一個難處，就是他的思想分散在不同的角落裏，我們卻沒有一個現成的系統把所有言論整合起來。潘霍華一生發表過很多東西，涉獵的範圍非常廣泛，卻沒有寫過系統神學。我們有的，是後人把潘霍華在不同時期、場合發表過的東西收集起來，有些是潘霍華親筆寫的，有些是學生的筆記，體裁包括論文、講義、演說、講章、書信及詩詞等。沒有一個系統，我們如何把不同的片段組合起來，以構成一幅整全的圖畫呢？或者，他的思想根本是沒有連貫性、整全性的？從事潘霍華研究的人都要認真回答這個問題，否則他們只是抽取其中的一些言論，然後作以偏概全的解釋吧。¹⁹

我們如何知道，在不同的片段中有一個主導思想的整體呢？這個整體從何而來？按照「詮釋的循環」，整體與片段之間存在着一個詮釋的辯證過程。我們從閱讀不同的片段中得出一個整體的印象，然後將這個整體的印象應用在個別的片段裏，看看能否幫助我們理解某個片段。若是不能，我們便要修正整體的印象。從片段到整體，再從整體到片段，整個辯證的理解過程需要很長的時間。因此，我們現在所得的整體印象，往往只是暫時的。當一個片段出現眼前，整體的印象卻不能幫助我們理解它，我們便得承認，這個整體的印象是偏差的，甚至是錯誤的。

擺在眼前有兩個片斷，讓我們看到同一人在同一個政治氣氛下發表了兩個態度截然不同的言論，一個比較溫和（簡單說，神學生要讀經禱告），另一個卻是較為激進（簡單說，教牧要社會參與），我們該如

¹⁹ 另一個危險是我們把一個現成的系統神學框架套進潘霍華的神學裏，以致看不到他的思想是在發展中的，前後有時候更是存在張力的。

何理解呢？學業（即認真的讀神學）、靈修（即讀經祈禱）與社會倫理實踐又有何關係呢？根據過去的閱讀成果，筆者嘗試從整體的印象／角度思想這個問題。

四 把基督的實在落實到人間

（一）潘霍華的關注點：作真正的基督教會

要協調兩個言論，我們首先要問：究竟潘霍華關心、着緊些甚麼？我們看到，兩個言論都有共同的關注點——基督的教會。神學生要認真讀經禱告，是為了服侍教會。當教會在宣講與實踐上出現錯誤時，具備神學訓練的人便進入宣認信仰的狀態／時刻，他們要勇敢地為真理發聲，捍衛耶穌基督的福音。不單如此，教會亦有需要監察國家的政策，當某個羣體的權利被剝奪時，教會便有責任質詢、醫治或開展更激進的政治行動。對於潘霍華，教會作出政治行動亦是一個宣認信仰的時刻。當這個重要時刻出現，牧者有責任帶領教會整體地回應社會的問題，透過宣講讓信徒明白上帝的旨意，把眾多不同的意見、聲音凝聚起來。可以看到，潘霍華心裏着緊的，是教會在紛亂的世代中能否實踐信仰、宣認信仰，作真正的基督教會。

潘霍華神學的重心是甚麼，一直是學者熱切討論的課題。可以肯定一點，潘霍華的神學是倫理性的，或者說，他的神學是被「服從上帝的旨意」這一動機所推動着的。由始至終，潘霍華無意發展一個純思辨性的倫理學，亦無意建立一個純學術性的理論體系。他關注的是一個簡單的問題——耶穌基督是誰？祂對今日的基督徒有何呼召及吩咐？在位格觀念（Personbegriff）主導之下，這兩個與基督論相關的問題自然亦與教會的問題連接起來，故此我們可以說，潘霍華的神學既是倫理性（ethical），又是教會性的（ecclesial）。這方面在筆者過去發表的兩

篇文章上已作出澄清。²⁰ 另一位研究潘霍華的專家鄧紹光亦有類似的看法：²¹

只有復活的基督才能使得倫理成為可能。他既是限制人自我無限擴張的界限，復亦是使人跟上帝、他人與萬物從分裂中重建一體的中介，而這首先可以藉着聖靈的工作而落實於教會——羣體。是以，倫理是界限、中介的，倫理是基督論的，倫理是教會——羣體的。倫理，首先是生命的學問，是一種基督論式的界限、中介的學問，是一種基督論式的教會——羣體的學問。

自從格林（Clifford J. Green）把他的博士論文出版後，整個研究潘霍華神學的路向發生了根本的轉變——從過去集中討論潘霍華晚期的著作，轉向從早期到晚期整體地理解潘霍華的思想，並肯定了潘霍華早期的著作有一綱領的重要性（*programmatic significance*）。²² 筆者認同這個研究轉向，肯定格林在潘霍華研究上作出的重要貢獻。然而，令筆者有所保留的是書中的副題——「社羣性的神學」（*A Theology of Sociality*）。²³ 在筆者的閱讀與教學中，思想裏慢慢出現一個強烈的印

²⁰ 李文耀：〈潘霍華的教牧倫理〉，《教牧期刊》第28期（2010年11月），頁3～33；李文耀：〈潘霍華論戰爭對教會介入公共議題的啟迪〉，《建道學刊》第39期（2013年1月），頁117～148。

²¹ 鄧紹光：《界限與倫理：潘霍華的倫理神學》（香港：香港浸信會神學院，2006年），頁6。

²² Clifford J. Green, *Bonhoeffer: A Theology of Sociality*, rev.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 1.

²³ 平情而論，格林並沒有否定潘霍華神學有教會論的面向，只是他要強調，潘霍華的教會論是建立在一個更廣泛、更進取的社羣性神學之上："To challenge this orthodoxy [i.e. the complex argument of *Sanctorum Communio* can be adequately subsumed under the rubric of ecclesiology], however, is not to deny that *Sanctorum Communio* deals with ecclesiology. To dispute this would fly in the fact of its very title, and to ignore the conspicuous

象，便是潘霍華實在無意發展一個純粹關於「社羣性」的抽象理論出來。他一生關注的，總離不開「教會－羣體」（Gemeinde）這個具體的基督徒社羣。就是在監獄裏，潘霍華亦計劃要寫一本書，第三章便是探討教會存在於及齡世界中的問題。²⁴ 從第一本著作到在獄中計劃要寫的著作，探討的範疇總離不開教會羣體。不是描象的「社羣性的神學」，乃是具體的教會羣體才是潘霍華一直關注的地方。

（二）在羣體中的靈修：讓基督的實在塑造生命

神學生認真的讀神學、靈修與禱告是為了更好的服侍教會。然而，我們應該如何服侍教會呢？用甚麼服侍教會？用我們所學到的聖經知識、所累積的牧養經驗，還是所建立的人際網絡呢？神學提供甚麼給我們，以致我們更好的服侍教會？在幾年的神學訓練裏，神學生將會學到很多知識，包聖經、歷史、神學及實用神學各方面，究竟有沒有一個焦點、中心把所有的知識整合、貫穿起來？我們是否單單用知識去服侍教會呢？

就以上一系列的問題，潘霍華的回覆是：神學的焦點、中心便是耶穌基督的福音。讀神學最重要之目的，是更準確的認識耶穌基督的福音。對於潘霍華，福音不只是一個關於罪得赦免，人可以上天堂的信息。福音不是叫人離開世界，乃是上帝的兒子「為我們」、「為他者」

size and detail of its culminating fifth chapter on the church. The orthodoxy must be criticized and corrected, then, not for what it asserts but for what it ignores or minimizes: the setting of the ecclesiology in Bonhoeffer's much more comprehensive and ambitious *theology of sociality*." Green, *Bonhoeffer*, 20-21.

²⁴ Dietrich Bonhoeffer, *Widerstand und Ergebung: Briefe und Aufzeichnungen aus der Haft*, Dietrich Bonhoeffer Werke 8, heraus. von Christian Gremmels, Eberhard Bethge und Renate Bethge (Gütersloh: Chr. Kaiser Verlag, 1998), 556-61.

走進世界中。上帝的兒子甘願降卑成為人，背起罪人的重擔，在受盡人的羞辱下完成拯救，這就是福音。福音便是宣講耶穌基督的位格與作為。²⁵ 對於潘霍華，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恩不限於赦罪方面，更重要的是上帝在基督裏把整個墮落的人性更新。《追隨基督》（*Nachfolge*）一開首便聲明：只有罪的稱義，不包括罪人的稱義，是廉價的恩典（*Billige Gnade heißt Rechtfertigung der Sünde und nicht des Sünders*）。²⁶ 意思是，稱義必須包括信心的行動與服從的行動。然而，服從的行動在一個罪人身上如何可能呢？這就牽涉到行動與存有（*Akt und Sein*）的問題。簡言之，人的存有必須更新，才有服從上帝的行動，正如好樹結出好的果子。上帝的兒子成為人，使墮落的人可以活在基督裏（*in-Christus-Sein*），與基督的形象一致，這就是救贖的整個含義。²⁷ 由始至終，基督信仰不是接受一些新的知識、命題而已。耶穌基督不是一個觀念。耶穌基督是從十架的羞辱、死亡中復活過來、得着榮耀的主。復活的基督今天臨在我們當中，向我們發出呼召。神學不只是學習關於上帝、關於基督、關於救恩的理念，乃是認識這位「為他者」、「為我們」的主，然後作順服的兒女，讓基督的實在（*die Wirklichkeit Christi*）模造我們，成為新造的人，在世上活出上帝的形象。

整個神學訓練都必須圍繞耶穌基督的福音進行。神學的起點在於回應基督的呼召，神學的中心是認識和跟隨基督，神學的目標則是讓耶

²⁵ 這方面在潘霍華於柏林大學教授的基督論中有詳細的討論，見Bonhoeffer, *Berlin 1932-1933*, 279-348。

²⁶ Dietrich Bonhoeffer, *Nachfolge*, Dietrich Bonhoeffer Werke 4, heraus. von Martin Kuster und Ilse Tödt (Gütersloher: Chr. Kaiser Verlag, 1994), 29.

²⁷ "Es ist die unfäglich große Verheißung, die denen gegeben ist, die vom Ruf in die Nachfolge Jesu Christi getroffen wurden, daß sie Christus gleich werden soll. Sie sollen sein Bild tragen als die Brüder des erstgeborenen Sohnes Gottes. Das ist die letzte Bestimmung des Jüngers, daß er werden soll ‚wie Christus‘." Bonhoeffer, *Nachfolge*, 297.

耶穌基督模造我們，使我們的生命與基督的形象一致。這個就是《追隨基督》（*Nachfolge*）全書的主題，是潘霍華在芬根瓦（Finkenwalde）主持一間神學院時所用的課程。全書分開兩個主要部分，第一個部分的重點落在登山寶訓的詮釋上，第二個部分針對保羅的教會觀（即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作出詮釋。最後一章以「基督的形象」（*das Bild Christi*）作結。很多時，我們以為「追隨基督」是個人與上帝之間的事，上帝先對「我」發出呼召，然後「我」憑信心回應。假如這真是潘霍華的全部想法，為甚麼《追隨基督》用上接近一半的篇幅談論教會乃基督的身體呢？原因很簡單，因為《追隨基督》的主題不在於個人回應基督的呼召，這是一個起點而已，也不在於付代價的生活，這是追隨基督的一個特色。全書的重點落在最後一章裏，就是讓基督的形象模造我們，使我們活出上帝的形象，這就是救恩，稱義和成聖的合一。²⁸

《追隨基督》就是人藉着信參與在耶穌基督裏，讓基督的實在（*die Wirklichkeit Christi*）落實到人的生命的過程。整個過程必然在教會羣體裏發生，因為教會羣體（*Gemeinde*）是基督的臨在，是基督裏所成就的新人性的體現。這方面早在潘霍華的博士論文"*Sanctorum Communio*"已有詳細的討論。

從整體的角度看，靈修必然是教會羣體裏的一個實踐。個人的靈修與羣體的生活是分割不開的，兩者彼此假定，又彼此強化。這方面在《團契生活》（*Gemeinsames Leben*）一書中說得最清楚。《團契生活》是一個修院式神學訓練的藍圖，是潘霍華在芬根瓦神學院的生活

²⁸ "Die Rechtfertigung entreißt den Glaubenden seiner sündigen Vergangenheit, die Heiligung läßt ihn bei Christus bleiben, in seinem Glauben stehen, in der Liebe wachsen. Er mag erlaubt sein, Rechtfertigung und Heiligung in dem Verhältnis von Schöpfung und Erhaltung zu denken. Rechtfertigung ist *die Neuschöpfung des neuen Menschen*, Heiligung *seine Erhaltung und Bewahrung* bis auf den Tag Jesu Christi." Bonhoeffer, *Nachfolge*, 275; emphasis added.

點滴。我們看到，靈修是神學訓練的一部分，與集體的敬拜、禱告、學習和工作結合在一起。靈修不是獨立於其他集體活動的個人操練；靈修不是為了逃避羣體，乃是為了強化羣體生活。有誰不能自處的，他／她便要當心羣體（*wer nicht allein sein kann, der hüte sich vor der Gemeinschaft*），因為羣體不是讓一個人逃避上帝呼召的地方，每個人都必須聆聽及回應上帝的呼召。²⁹ 同時間，有誰不能活在羣體之中的，他／她便要當心個人的獨處（*wer nicht in der Gemeinschaft steht, der hüte sich vor dem Alleinsein*），因為每一個人是被主呼召到信仰羣體之中的。當一個人抗拒羣體，他／她便是抗拒基督的呼召。³⁰ 獨處不是一個逃避羣體、遠離羣體的行動。安靜過後，每個人都以新的方式再次與其他相遇。

個人的靈修包括默想聖經、禱告與代求。默想（*Meditation*）是為了聆聽上帝對我有何話說（*Gottes Wort für mich persönlich*），經文不用多，有時默想一節或一個字已足夠。³¹ 禱告（*Gebet*）是根據聖經的話語發出的，祈求上帝的話語充滿我，指導我一整日在羣體裏的生活。³² 代求（*Fürbitte*）則把個人與羣體連結起來；透過代求，一個人把羣體裏的成員帶到上帝面前。每次的代求都是一個淨化的過程，讓個人與羣體

²⁹ Dietrich Bonhoeffer, *Gemeinsames Leben/Das Gebetbuch der Bibel*, Dietrich Bonhoeffer Werke 5, heraus. von Gerhard Ludwig Müller und Albrecht Schönherr (Gütersloher: Chr. Kaiser Verlag, 2008), 65.

³⁰ Bonhoeffer, *Gemeinsames Leben/Das Gebetbuch der Bibel*, 82.

³¹ Bonhoeffer, *Gemeinsames Leben/Das Gebetbuch der Bibel*, 70.

³² "Die Schriftbetrachtung führt ins Gebet. Wir sprachen schon davon, daß es der verheißungsvollste Weg zum Gebet ist, sich vom Schriftwort leiten zu lassen, auf Grund des Schriftwortes zu beten. So verfallen wir nicht unserer eigenen Leere." Bonhoeffer, *Gemeinsames Leben/Das Gebetbuch der Bibel*, 72.

的關係重新建立起來（有嫌隙的關係是很難實踐代求的）。³³ 總之，個人的靈修與羣體的生活結合一起，獨處可以削弱、敗壞羣體，亦可以強化、聖化羣體。³⁴

從靈修學（spirituality，或譯「靈性學」，下同）的角度研究潘霍華的思想是一個新興的題目，過去的探討集中在「及齡世界」、「非宗教的詮釋」、基督論、教會論及倫理學幾個大方向上。關於潘霍華的靈修學的著作、文章實在不多。這個研究領域值得開發。在有限的討論裏，大部分學者同意，潘霍華靈修學是以基督為中心的（Christ-centered spirituality）。凱利（Geffrey B. Kelly）與尼爾森（Burton F. Nelson）指出，潘霍華靈修学的核心要素，便是人的生命要在基督裏通過聖靈的臨在與能力被模造。³⁵ 簡單一點說，基督徒的靈性體現於跟隨基督，與基督的形象一致。³⁶ 故此，靈修學首要的問題便是詢問基督是誰的問題，繼而再問基督的實在如何落實的人的生命中。達希（Lias E. Dahill）肯定潘霍華靈修學是基督中心的（christocentric），當中包含三個主要向

³³ "Die Fürbitte ist das Läuterungsbad, in das der einzelne und die Gemeinschaft täglich hinein müssen. Es kann ein hartes Ringen mit dem Bruder in der Fürbitte sein, aber es hat die Verheißung, zum Ziel zu führen." Bonhoeffer, *Gemeinsames Leben/Das Gebetbuch der Bibel*, 72.

³⁴ "Der einzelne muß wissen, daß auch die Stunde seines Alleinseins zurückwirkt auf die Gemeinschaft. In seinem Alleinsein kann er die Gemeinschaft zerreißen und beflecken, und er kann sie stärken und heiligen." Bonhoeffer, *Gemeinsames Leben/Das Gebetbuch der Bibel*, 75.

³⁵ "In a way our own book is a detailed development of Godsey's seminal insights. We see that Bonhoeffer's spirituality was in essence his life in Jesus Christ shaped through the power and presence of the Holy Spirit." Geffrey B. Kelly and F. Burton Nelson, *The Cost of Moral Leadership: The Spirituality of Dietrich Bonhoeffer*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3), xiv.

³⁶ "One of Bonhoeffer's greatness concerns was to try to discern where Christ is taking form in the world. His whole spirituality is a call to conformation with Christ, to conformation with the incarnate Christ who lived such a rich, vital, and fully human life." Douglas Crichton, "Dietrich Bonhoeffer: A Spirituality for Today," *Touchstone* 19/3 (2001): 21.

度：位格的建立（formation of the person）、羣體的實踐（community practices）及屬靈的辨別（spiritual discernment）。³⁷ 這三個向度預設教會羣體的存在：位格的塑造透過教會羣體產生，亦體現在教會羣體之中；靈修的實踐需要他者，故此需要羣體；³⁸ 屬靈的辨別亦不單純是個人的事。

故此，羣體生活是靈修之目的，也出現在靈修之中。靈修是一個體現羣體的行動（a community-embodied act）。脫離教會羣體的靈修，那就是拒絕基督的呼召的獨處。為甚麼呢？因為「基督以教會羣體的方式存在」（Christus als Gemeinde existierend）。在基督裏更新的人性預設一個彼此為他者（füreinander）、與他者在一起（miteinander）的羣體生活，每個人都願意擔當別人的重擔，回應他者的訴求，忍受痛苦。當基督臨在一個地方，那個地方便有教會羣體出現。基督呼召人離開世界的各種連繫，同時把人連接到教會這個新羣體中。每個人都是單獨地回應跟隨基督的呼召，可是沒有人在跟隨基督之中維持單獨。³⁹ 靈修幫助我們活在羣體之中，讓基督的實在塑造我們的生命，叫我們成為一個為他者而存在的人，在世上開展一個有愛的社羣。這方面在《聖徒相通》（*Sanctorum Communio*）與《團契生活》（*Life Together*）有詳細的解說。

³⁷ Lisa E. Dahill, "Particularity, Incarnation, and Discernment: Bonhoeffer's "Christmas" Spirituality," *Studies in Christian-Jewish Relations* 2/1 (2007) : 68-76.

³⁸ "To do so requires practice—practices!—of listening and discerning and following, and it requires others, community, a different world to love in together..." Dahill, "Particularity, Incarnation, and Discernment," 72.

³⁹ "Jeder tritt allein in die Nachfolge, aber keiner bleibt allein in der Nachfolge." Bonhoeffer, *Nachfolge*, 95.

神學生要認真地讀神學、靈修與禱告，目的是為了跟隨基督，讓基督塑造生命，與基督的實在一致。神學生畢業後帶進教會的，不只是一套神學理論和牧會知識。聖經、神學的知識是重要的，沒有正確的知識我們便不能宣認信仰、捍衛真理。但是，領受知識不是神學的全部內容。神學訓練讓人體驗何謂追隨基督及團契生活，然後把這個實在的經驗帶進教會，塑造教會成為一個實踐、彰顯「為他者存在」、「與他者在一起」的羣體。只有當教會為他者而存在，她才是教會（Die Kirche ist nur Kirche, wenn sie für andere da ist）。⁴⁰

（三）社會倫理的實踐：為他者的生活取向

這樣的一個教會羣體必然關心周邊的事物，將「為他者存在」、「與他者在一起」的生活原則延伸出去。耶穌基督呼召人跟隨祂，進入祂的團契裏去，同時亦透過鄰舍（Nachbarn）呼召人，按上帝的旨意行。對於潘霍華，基督徒倫理關心的問題只有一個，就是「上帝的旨意是甚麼？」⁴¹ 可以說，《倫理學》（*Ethik*）整本書就是解答這個問題。⁴² 篇幅所限，這裏只能概括幾點。首先，上帝的旨意是要把基督的實在（*die Wirklichkeit Christi*）落實到人間裏去，這是肯定的、不變的內容。然而，上帝在昨天、今天和明天都有不同的具體吩咐，故此基督徒要問，上帝在**今日**的旨意是甚麼？固定方面，藉着耶穌基督的降生、受死與復活，我們知道墮落的人性已經在基督裏得到更新、

⁴⁰ Bonhoeffer, *Widerstand und Ergebung*, 560.

⁴¹ Dietrich Bonhoeffer, *Ethik*, Dietrich Bonhoeffer Werke 8, heraus. von Ilse Tödt, Heinz Eduard Tödt, Ernst Feil und Clifford Green (Gütersloh: Chr. Kaiser Verlag, 1998), 31.

⁴² 嚴格來說，這不是一本書，而是後人把潘霍華在1940-1943年間斷斷續續寫成的十三篇手稿結集成書，至於手稿之間的關係與先後次序，學者仍在討論中，未有完全一致的看法。

轉化，而整個世界亦在基督裏得到拯救，與上帝復和。這是一個實在（*Wirklichkeit*），只有透過信心才能辨認出來。上帝要將基督的實在（即人性的更新、世界的復和）落實到世界上，一方面把罪人呼召出來，然後在聖靈的大能下組成一個跟隨基督的教會羣體，向世界宣告上帝的旨意，讓世界看到復和的關係；另一方面藉着教會羣體回應世界的需要，在次終極（*penultimate*）裏為主預備道路，修直祂的路。在這個大方向下，上帝對每個地方教會都有不同的旨意，不同的時刻亦會有不同的吩咐。那麼，每個地方教會如何知道上帝的具體吩咐呢？潘霍華指出，耶穌基督會透過鄰舍向教會發出命令。教會羣體需要回應鄰舍的訴求，這樣就具體地按上帝的旨意行。⁴³

潘霍華在這個大前提下討論社會倫理的實踐。對於潘霍華，基督徒倫理不是尋找一個可放諸四海皆準的普遍原則，也不是從個人的立場出發，按個別的處境作倫理的抉擇。可以說，基督徒倫理是一種參與的倫理（*ethics of participation*）：上帝要把基督的實在（*die Wirklichkeit Christi*）落實到世界裏去，教會羣體被呼召出來，目的便是參與在整個落實的工程上。因此，教會要介入世界之中，關注社會倫理的議題，並以負責任的行動來回應。

在潘霍華的時代裏，猶太人便是教會的鄰舍，上帝的吩咐透過猶太人被壓迫的呼聲發出。聽到上帝的吩咐後，跟隨基督的人只有一個

⁴³ 早在巴塞羅那牧會期間（1928年2月- 1929年2月），潘霍華在講道中已談論到這方面：“Damit sind wir vor die erschreckende Wirklichkeit gestellt; Jesus steht vor der Tür und klopft an, ganz in Wirklichkeit, er bittet dich in Gestalt des Bettlers, des verkommenen Menschenkindes in der verlumpten Kleidern um Hilfe, er tritt dir gegenüber in jedem Menschen, der dir begegnet. Christus wandelt auf der Erde solange es Menschen gibt, als dein Nächster, als der durch den Gott dich anruft, anspricht, Ansprüche stellt.” Dietrich Bonhoeffer, *Barcelona, Berlin, Amerika 1928-1931*, Dietrich Bonhoeffer Werke 10, heraus. von Reinhart Staats und Hans Christoph von Hase (Gütersloh: Chr. Kaiser Verlag, 2005), 533.

合法的回應，就是簡單的服從（*der einfältige Gehorsam*），那怕要受到傷害、羞辱。故此，潘霍華提出教會在猶太人的問題上可作出的三個行動。潘霍華不單呼籲教會行動，自己亦不違餘力，設法幫助猶太人逃離納粹主義的迫害，譬如運用其在德國軍事情報局的身分，曾把十二至十七個猶太人偷偷地運到瑞士去，歷史上稱為「Operation 7」。後來，潘霍華的雙重間諜身分被揭發，於1943年4月5日被捉拿，囚在柏林提格（Tegel）軍方監獄中。在監獄他仍然堅持，只有為他者而存在的教會才是真正的教會（*Die Kirche ist nur Kirche, wenn sie für andere da ist*）。為甚麼呢？因耶穌基督正是為他者而存在（*daß Jesus nur für andere da ist*）。⁴⁴ 由個人到教會，社會倫理的關注和實踐都是基於耶穌基督那為他者而存在的位格性。⁴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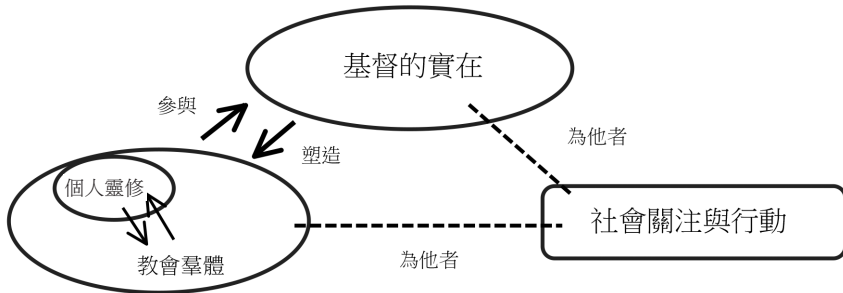
五 總結

整體上看，潘霍華的關注在於教會在紛亂的世代中是否與耶穌基督的福音一致，在必要的情況下，教會是否有勇氣站出來為真理發聲，捍衛基督的福音。靈修是重要的，因它幫助人認識基督，進入基督的實在（即新人性）裏去。故此，靈修必須在團契生活中實踐。當人進入基督裏，讓基督的實在模造自己，就會開展一個為他者而存在的生活。這種為他者而存在的生活，不單體現在教會羣體中，亦會延伸到社會上去。教會關注受壓迫者的需要，幫助他們包紮傷口，有需要時以具體的行動為他們解困。靈修與社會倫理的實踐在「基督的實在得到落實之

⁴⁴ Bonhoeffer, *Widerstand und Ergebung*, 558.

⁴⁵ 詳細討論可看筆者的拙作：〈潘霍華論戰爭對教會介入公共議題的啟迪〉《建道學刊》39（2013），頁117~148。

中」連結起來，前者強調存有的方面，後者注重行動的方面。存有與行動是分割不開的，存有體現在行動之中（being-in-act），行動亦啟動於存有之中（act-in-being）。



潘霍華在不同的場合中有不同的言論，不代表他的看法前後不一致，只是對象不同有不同的注重點。在紛亂的世代中，神學生要認真的讀神學，透過靈修禱告讓基督的實在模造自己，使自己的生命與基督一致（conformation to Christ）。神學生不單帶着神學知識出去服侍教會，乃是將此種「追隨基督」、「受基督塑造」的真實體驗帶到教會中，藉此模造教會成為真正的基督教會。余達心說得好：⁴⁶

如此一來，神學院不得不反思，我們的神學課程是否欠了那關鍵性的目標——培育門徒的向度。當中涉及的，並不是神學理論有否結合屬靈操練或實踐應用。不少神學院苦心孤詣地培養神學生的靈性，想盡辦法去結合理論與實踐，到頭來卻仍沒有顯著的果效。虧缺在哪裏？在困惑中，不少從事神學教育的人至終領悟到，所欠缺的是門徒培育的焦點。就是說，整個神學訓練課程沒有聚焦於孕育矢志作主門徒的傳道者。

⁴⁶ 余達心：〈重拾門徒操練〉《中神院訊》第335期（2012年11月至12月）。

余達心所言之門徒訓練便是以潘霍華的《追隨基督》作為反思背景。他直言：「神學生不單要懂得聖經，更要學會默想聖經，以聖經為中心地一同過羣體生活，圍繞着聖經一同禱告。」⁴⁷ 套用潘霍華的術語，門徒培養的焦點便是讓基督的實在塑造人，叫人的生命與基督的形象一致。神學生認真的讀神學、靈修與禱告是為了認識、體驗基督的實在，讓基督的實在塑造自己。當基督的實在於個人生命中落實，一個為他者的教會羣體亦同時出現。神學生把此種獨特的羣體經驗帶到教會中，塑造教會的生命。這是教牧的責任。教牧要宣講基督的福音，亦要維護基督的福音。當耶穌基督的福音被危及時，當國家的法制過多或過少時，教牧便要宣講上帝的旨意，帶領全體教會作出政治性的行動。在行動中，基督那為他者而存在的位格性便彰顯、體現出來。基督徒有溫和的時候，亦有激進的時候，視乎上帝在今日的旨意是甚麼。

⁴⁷ 余達心：〈重拾門徒操練〉。

撮 要

神學生應該作甚麼？靈命與抗爭的關係是甚麼？何者更重要？原因又是甚麼？本文嘗試從潘霍華的神學思考這些問題。當希特拉在1933年3月成為德國總理後，潘霍華在同一年於不同場合中發表了兩個演說，呈現出兩個潘霍華的面貌，一個比較溫和，另一個較為激進。我們應該如何協調呢？本文首先指出「基督的實在」（die Wirklichkeit Christi）乃潘霍華神學的核心觀念，然後在「落實這一實在」這個脈絡下理解他的靈修觀及社會行動觀。最後，我們發現到，靈修與社會行動並不是對立的信仰實踐。兩者在基督那「為他者而存在」的位格性中連結起來。讀神學、靈修是為了認識基督，讓基督的位格塑造人的生命。如此，靈修不是為自己，卻是為他者的。靈修必須在羣體中實踐。在「為他者而存在」的塑造下，基督徒的社會行動是一個自然的延伸。教會羣體需要回應鄰舍的訴求，透過回應鄰舍的訴求來履行上帝的旨意。上帝的旨意是甚麼呢？對於潘霍華，那就是讓「基督的實在」落實到人間裏去。整個落實的過程包括讀經靈修與社會行動兩方面，而兩者離不開教會羣體。至於何時溫和，何時要激進，在乎上帝在今日的旨意是甚麼及教會是否進入宣認信仰的關鍵時刻（status confessionis）。

ABSTRACT

What should a student of Theology do today? What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piritual life and social protest? Which one is more important? What is the reason?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reflect on these issues through the theology of Dietrich Bonhoeffer. When Adolf Hitler was appointed as chancellor in 1933, Bonhoeffer had delivered two speeches on different occasions in the same year. These speeches present two quite different outlooks of Bonhoeffer's thought. One is gentle and the other is more radical. How should we account for this? This article first points out that "the reality of Christ" (die Wirklichkeit Christi) is a core concept of Bonhoeffer's thought and then explicates his views on spiritual exercises and social actions under the context of the "actualization of such a reality." Finally, we find that spiritual exercises and social actions are not mutually-contradicting practices of faith. These two practices are closely related in the personhood of Christ that has "being-there-for-the-other" as its nature. Studying theology and doing spiritual exercises aim at understanding of and conformation to the person of Christ. Following this direction, spiritual exercises are always done for the other and thus must be performed in the community. Under the formation of "being-there-for-the-other," Christian social action

is a natural extension. The church-community has to respond to the claims of the neighbor and through this response fulfills the will of God. What is the will of God? According to Bonhoeffer, it is nothing but the actualization of "the reality of Christ" in history. Such an actualization process contains both spiritual exercises and social actions which are performed in/by the church-community. Should we act gently or radically? It depends on the will of God for us today and the judgment of whether the church is entering into the critical moment of status confessionis.